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拟与关联方签订

EPC 工程总承包合同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泰环保”或“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17 日与广发证券签订了《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承销暨保荐协议》，由广发证券负责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承销保荐工作。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持续督导期尚未结束，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由广发证券承接。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对联泰环保控股子公司拟与关联方签订 EPC 工程总承包合同暨关联交易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关联交易事项概述

2017 年 10 月 20 日，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gdgpo.gov.cn/>）发布了《汕头市潮阳区全区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捆绑 PPP 模式实施项目中标、成交公告》，确认公司、关联方达濠市政及非关联方汕头市瑞康投资有限公司所组成的联合体中标汕头市潮阳区全区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捆绑 PPP 模式实施项目（公告编号“2017-059”）。

2018 年 2 月 5 日，汕头市潮阳区环境保护局与项目中标联合体成员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达濠市政建设有限公司和汕头市瑞康投资有限公司共同签订了《汕头市潮阳区全区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捆绑 PPP 模式实施项目 PPP 项目合同》（公告编号“2018-011”）。同时，联合体成员根据《项目招投标文件》、《联合体协议》及合同的约定，共同出资设立项目公司—潮海水务，负责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公司公告编号“2018-001”）。

根据《项目招标文件》、《联合体协议》和项目合同等约定，在项目公司成立之后，由达濠市政负责项目工程的设计、施工等工作。鉴于此，公司控股子公司潮海水务将与关联方达濠市政签订 EPC 工程总承包合同，负责为该项目提供

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设备和材料采购等服务。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潮海水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达濠市政是公司控股股东广东省联泰集团有限公司控制下的子公司，本次潮海水务拟与达濠市政签订 EPC 工程总承包合同构成了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介绍

(一) 公司名称：达濠市政建设有限公司

(二) 成立时间：1984 年 12 月

(三) 注册资本：111,800 万人民币

(四) 法定代表人：马裕添

(五) 经营范围：可承担各类型市政公用工程，公路、桥梁、高速公路工程，机场跑道、隧道工程，各类桩基工程，土石方、软基处理工程，码头、航道建设项目及全部配套工程，房屋建筑工程的施工；建筑铝合金门窗及钢塑门窗设计、制作、安装；货运经营；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市政工程设计。

(六)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数据（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1,250,005.42 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582,133.92 万元，总负债为人民币 667,871.50 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 30,396.93 万元。

三、过去十二个月内公司与本次交易关联方之间的历史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施工采购交易

1、2017 年 8 月，汕头市联泰新溪水务有限公司与达濠市政签订了编号为 LTHB-JS-201701 的《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约定由达濠市政负责汕头市新溪污水处理厂厂外管网 PPP 项目的工程施工，合同暂定总价为人民币 29,081.32 万元（公告编号“2017-035”）。

2、2018 年 8 月，公司控股子公司汕头市联泰澄海水务有限公司与达濠市政签订了《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合同编号“LTCH-JS-201801”），

约定由达濠市政负责澄海区全区污水管网及污水处理设施建设 PPP 项目的施工总承包，合同暂定总价为人民币 211,811.91 万元（公告编号“2018-044”）。

（二）与关联方共同投资

1、2017 年 10 月，公司与达濠市政、瑞康投资组成竞标联合体中标汕头市潮阳区全区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捆绑 PPP 模式实施项目，并于 2018 年 2 月与汕头市潮阳区环境保护局签订了 PPP 项目合同。公司与瑞康投资、达濠市政于 2018 年 1 月共同出资设立项目公司—潮海水务。其中：公司认缴出资人民币 18,075 万元，出资占比 75%；瑞康投资出资占比 24%；达濠市政出资占比 1%。（公告编号“2018-001”）

2、2017 年 12 月，公司与达濠市政、武汉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组成竞标联合体中标澄海区全区污水管网及污水处理设施建设 PPP 项目，并与汕头市澄海区环境保护局签订了 PPP 项目合同及特许经营协议。公司与达濠市政于 2018 年 1 月共同出资设立项目公司—汕头市联泰澄海水务有限公司。其中：公司认缴出资人民币 7,500 万元，出资占比 75%；达濠市政出资占比 25%。（公告编号“2018-009”）

四、本次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项目包含镇区和农村两部分。镇区新建污水处理设施总规模 47,500m³/d，配套管网总长约 72.271 公里（不含支管），另外新增不小于干管长度 30%的配套支管，52 个农村污水处理设施总规模 14,530m³/d。由承包方负责项目工程的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设备和材料采购等工作，合同金额暂定为人民币 62,884.18 万元（暂定价）。

（二）关联交易价格确定的原则及交易定价情况及公平的合理性分析

合同最终结算金额以潮阳区财政局审核定案为准，确保了价格的公允性。

五、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汕头市潮阳区全区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捆绑 PPP 模式实施项目

2、工程地点：汕头市潮阳区金灶镇、西胪镇、河溪镇及海门镇。

3、工程内容及规模：本项目包含镇区和农村两部分。镇区新建污水处理设施总规模 47,500m³/d，配套管网总长约 72.271 公里（不含支管），另外新增不小于干管长度 30%的配套支管，52 个农村污水处理设施总规模 14530m³/d。

（二）工程承包范围

汕头市潮阳区全区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捆绑 PPP 模式实施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设备和材料采购等（EPC）工程总承包。

（三）合同工期

依据项目 PPP 合同，项目建设期为 1 年（暂定，以正式签订的 EPC 合同为准）。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需达到国家现行规范“合格工程”标准。

（五）合同价款

1、合同暂定总价（含税价）人民币：62,884.18万元。

2、合同价格形式：可调总价合同。

合同价格采用可调总价合同，本项目工程费、勘察费、工程设计费、施工图预算编制费、竣工图编制费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调整及结算。

3、合同最终结算金额以汕头市潮阳区财政局审核定案为准。

（六）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六、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潮海水务拟与关联方达濠市政签订项目 EPC 工程总承包合同是按照《项目招标文件》、《联合体协议》及项目合同的约定履行的事宜，是项目后续建设实

施的需要。公司拟进行的交易预计对公司 2018 年度的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但未来项目的建成和运营将对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及经营业绩提升产生积极影响。

七、本次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一） 公司审计委员会的意见

关联方达濠市政作为项目竞标联合体成员之一，在项目招投标时附上了有关资质、业绩、能力等的证明并在评标阶段通过评审，有能力为项目提供在工程设计、施工等方面的 EPC 工程总承包服务。潮海水务与达濠市政签订项目 EPC 工程总承包合同，是按项目合同、招标文件及相关协议约定履行的事宜，交易双方遵循了自愿、公平、公正的原则，合同最终结算金额需以汕头市潮阳区财政局审核定案，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 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情况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次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黄建勳、陈健中、彭厚德先生均已回避表决；公司董事会 7 名董事，以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联方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汕头市潮阳区全区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捆绑 PPP 模式实施项目 EPC 工程总承包服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三） 公司独立董事的意见

1、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在召开第三次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之前，公司已就本次董事会议审议的关联交易事宜与我们进行了充分的沟通，提交了相关文件，我们认为本交易事项是必要的，是项目后续建设实施的需要，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同意将议案提交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讨论、表决。

2、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关联方达濠市政作为项目竞标联合体成员之一，在项目招投标时附上了有关资质、业绩、能力等的证明并在评标阶段通过评审，有能力为项目提供在工程设计、工程施工等方面的 EPC 工程总承包服务。潮海水

务与达濠市政签订项目 EPC 工程总承包合同，是按项目合同、招标文件及相关协议约定履行的事宜，交易双方遵循了自愿、公平、公正的原则，合同最终结算金额需汕头市潮阳区财政局审核定案，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综上，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四）股东大会的审议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事宜尚须获得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联泰环保控股子公司拟与关联方签订 EPC 工程总承包合同暨关联交易的事项，交易双方遵循了自愿、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保荐机构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本次交易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拟与关联方签订 EPC 工程总承包合同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詹晓婷
詹晓婷

张晓

张晓

